

中华野史

卷一

总主编 牟吉心
副总主编 王育济

泰山出版社

中华野史

宋 朝 卷 二

总 主 编 车吉心
副总主编 王育济

泰山出版社

中华野史

宋 朝 卷 三

总 主 编 车 吉 心
副 总 主 编 王 育 济

泰 山 出 版 社

中华野史

宋朝卷一

总主编：车吉心

副总主编：王育济

本卷主编：王育济

李肇翔



泰山出版社

FGA/K-04

中华野史

宋朝卷二

总主编：车吉心
副总主编：王育济
本卷主编：王育济
李肇翔



泰山出版社

FGA/150704

中华野史

宋朝卷三

总主编：车吉心

副总主编：王育济

本卷主编：王育济
李肇翔



泰山出版社

FGP1/45 04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学庄 安作璋 李治中 张德信 郑佩欣
陈高华 曹道衡 黄冕堂 傅璇琮

总主编 车吉心

副总主编 王育济

编委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景明 马 勇 王 熹 王卓明 王育济
车吉心 朱振华 孙家洲 李肇翔 罗炳良
金 锋 党明德 梁晓东 葛玉莹

工作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鸣琦 于 任 于瑞桓

责任编辑 于景明 葛玉莹 梁晓东

装帧设计 蔡立国

序

瞿林东

野史是中国史学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唐宋以降,蓬勃发展,明清以来,数量剧增,不下二千种,由此引发关于野史的汇编刊刻屡有所出,成为史学发展上的一个突出现象。最近二十年来,或重印旧编,或衰辑新集,或以野史名书,或以笔记题签,亦时有所见,显示出国人对于野史笔记的新的浓厚兴趣。泰山出版社编辑、出版的《中华野史》即将付梓,堪称这方面的一大工程。《中华野史》收书约一千种,按朝代汇集编次,包含先秦至隋、唐、宋、辽夏金元、明、清、民国诸卷,四千余万字,可谓二十世纪关于中国野史之蒐集、整理的总结性巨制。

我致力于中国史学史的学习与研究,总是离不开对于中国史书的考察、比较、评价,虽所读之书有限,然亦颇涉及到有关野史的发展与价值,以及野史与正史的关系等问题。因此,泰山出版社为《中华野史》索序,我难辞其责,只好应命勉强而为之了。

中华文明源远流长,浩森博大。中国史学遗产丰富厚重,浩如烟海。中华民族是具有深刻的历史意识和史学意识的民族。其文明发展自古迄今不曾中断,为世界几大古代文明所仅见;其重视治史,代代相承,成为一个优良传统,亦为世界史学发展史上所罕有。

中国史书自唐初成书的《隋书·经籍志》(六五六年)分为十三类,即正史、古史、杂史、霸史、起居注、旧事、职官、仪注、刑法、杂传、地理、谱系、簿录,至清乾隆时修成《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一七八一年),分史部书为十五类,即正史、编年、纪事本末、别史、杂史、诏令奏议、传记、史钞、载记、时令、地理、职官、政书、目录、史评。其间,相距一千一百余年,历代官府、私家所修目录之书,于史书分类上虽有所损益,然大致不脱离上述基本框架。

在一般的文献目录书中,尽管见不到以“野史”为名的分类,但野史作为一个有广泛含义的概念与撰述范围却是早已存在的。

野史之名,始见于唐。陆龟蒙有诗云:“自爱垂名野史中”(《奉酬袁美苦雨见寄》,见《全唐诗》卷六三〇)。陆龟蒙(?——八八一),唐末人,弃官隐居,躬耕于松江甫里,撰著不倦。这样一个隐士,写出“自爱垂名野史中”的诗句,应当说是很自然的。这也表明,当时“野史”之称,已较流行。在陆龟蒙看来,只有达官显贵才能写入“正史”,而他这位“江上丈人”则以入“野史”为高洁。史载:“(唐昭宗)龙纪中,有处士沙仲穆纂野史十卷,起自大和,终于龙纪,目曰《大和野史》”(《唐会要》卷六三《史馆上·修国史》、《册府元龟》卷五五六《国史部·采撰二》);《新唐书·艺文志二》杂史类著录,“沙仲穆”作“公沙仲穆”。又有撰人不明的《野史甘露记》二卷(《新唐书·艺文志二》杂史

类)。这或许是迄今我们所知道的最早的以“野史”为名的著作。两宋以下,以野史命名的著作逐渐多了起来。如北宋龙衮撰《江南野史》(一名《江南野录》)二十卷,今存十卷,记述南唐史事;孔毅甫撰《野史》一卷,记北宋官员、学人四十事(洪迈疑非孔氏所作,见《容斋随笔》卷一五“孔氏野史”条);《宋史·艺文志二》著录《新野史》十卷、《明史·艺文志》“杂史”类著录《野获编》八卷、《僚庵野钞》十一卷、《三朝野记》七卷、《野记瞭搜》十二卷、《南诏野史》一卷;清代以来则有《南明野史》、《清季野史》等等。实际上,以“野”名史者只是野史中的极少一部分,野史的真正数量要比这大得多。宋人左圭所编《百川学海》、元人陶宗仪所编《说郛》、清留云居士所辑《明季稗史》,以及近人编纂的《清朝野史大观》等书,都汇集了丰富的野史撰述。

从野史的渊源来看,它与杂史有密切的联系。唐沙仲穆所撰《大和野史》,《新唐书·艺文志》即著录于“杂史”类。明祁承燾著《澹生堂藏书目》,于“杂史”类分列野史、稗史、杂录三目,亦可证明野史与杂史的联系。《隋书·经籍志》史部“杂史”类小序,概述了杂史的面貌及其在体例、作者、内容上的几个特点:从整体面貌上看,有些史书,“属辞比事,皆不与《春秋》、《史记》、《汉书》相似,盖率尔而作,非史策之正也”,“然其大抵皆帝王之事,通人君子,必博采广览,以酌其要,故备而存之,谓之杂史”,此其一;从作者身分来看,东汉末年,“天下大乱,史官失其常守。博达之士,愍其废绝,各记闻见,以备遗忘。是后群才景慕,作者甚众”,此其二;从体例来看,东汉以下,史学逐渐突破官府藩篱而向民间发展,故“学者多钞撮旧史,自为一书,或起自人皇,或断之近代,亦各其志,而体制不经”,此其三;从所记内容来看,“又有委巷之说,迂怪妄诞,真虚莫测”,此其四。杂史的面貌及其所具有的这几个特点,使它和正史有着明显的界限和区别,也可以说是它“野”的表现。“杂”与“野”是有联系的。刘知幾《史通·杂述》篇,胪列正史以外的“史氏流别”凡十种:偏记、小录、逸事、琐言、郡书、家史、别传、杂记、地理书、都邑簿。其中,即有不少属于野史之列(《史通·杂述》篇失于过“杂”,不如《隋志》“杂史”类论列清晰),而其内容也远远超出了“帝王之事”的范围了。

宋明以降,野史发达。元初史家马端临指出:“杂史、杂传,皆野史之流出于正史之外者”(《文献通考·经籍考》二二)。这里包含着对“野史”的又一种界定,颇值得参考。明人高儒于嘉靖十九年(一五四〇年)撰成《百川书志》,其中《史志》篇分列史咏、子史、野史、外史、小史等类,将野史独立成目。值得注意的是,所谓“野史”的内涵亦愈来愈宽。宋人洪迈论说野史,曾举沈括《梦溪笔谈》为例(《容斋随笔》卷四“野史不可信”条),而元修《宋史》则将《梦溪笔谈》著录于《艺文志》之子部“小说”类,清修《四库全书》又把它列入子部“杂家”类。又如上文提到的《新野史》,在《宋史·艺文志》中居于“别史”类,而《野史甘露记》和《大和野史》则又著录于“传记”类。可见,宋元以来,“野史”所包揽的范围越来越广泛了。至近代,梁启超把别史、杂史、杂传、杂记等统称为野史(见《中国历史研究法》,商务印书馆一九三三年版,第七〇——七一页),这是史家对“野史”内涵第一次作出明确的界定。今人谢国桢则认为:“凡不是官修的史籍,而是由在野的文人学士及贫士寒儒所写的历史纪闻,都可以说是野史笔记,也可以说是稗乘杂家”(《明清野史笔记概述》,《史学史资料》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梁氏据传统文献分类立论,谢氏依官、私区别及作者身分裁定,均无不道理。然二说都有可商榷之处。首先,“别史”立目,创于宋人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著录《南史》、《北史》等。《宋史·艺文志》因之,除《南史》、《北史》外,还著录无行冲《后魏国典》、孙甫《唐史记》、刘恕《十国纪年》、郑居中《崇陵圣政》及《圣政录》、郑樵《通志》、蔡幼学《宋编年政要》等各种体裁史书一百二十三部。《四库全书总目》史部“别史”类序称:别史者,“上不至于正史,下不至于杂史”,“包罗既广,六体兼存”。据此,笼统地把“别史”纳入“野史”范畴,似有未妥。仅从《宋史·艺文志》史部“别史”类

著录来看,就必须区别对待。其次,“野史笔记”、“稗史杂家”固然“不是官修的史籍”,但也并非都出于“在野的文人学士及贫士寒儒”之手;不少野史笔记的作者还是有官身的,只是多非史官罢了。要之,综合梁、谢二说并略加修正,于野史笔记之内涵,庶可得其大体。

在历史上,尤其是明清以下,学人还常把野史称作稗史。如明黄昌龄辑历代野史笔记四十余种,刻为《稗乘》一书;明商濬编刻《稗海》一书,收历代野史杂记七十余种;清留云居士辑录《明季稗史》一书,共汇刻十六种野史笔记,等等。其实,称野史为稗史是不确切的。《汉书·艺文志》云:“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颜师古注引如淳曰:“街谈巷语,其细碎之言也。王者欲知闾巷风俗,故立稗官使称说之。”然师古并不同意这种说法,乃进而注曰:“稗官,小官。《汉名臣奏》唐林请省置吏,公卿大夫至都官、稗官各减什三,是也。”由于人们忽略了师古注文,于是把稗官和小说等同起来,造成一系列错误。余嘉锡在《小说家出于稗官说》一文中,对此详加辨析,指出:“自如淳误解稗官为细碎之言,而《汉志》著录之书又已尽亡,后人目不睹古小说之体例,于是凡一切细碎之书,虽杂史笔记,皆目之曰稗官野史,或曰稗官小说,曰稗官家”(《余嘉锡论学杂著》,中华书局一九六三年第一版,上册第二七八页)。把一切细碎之书称为“稗官小说”,已失却原意,固不可,而把它们称作“稗官野史”或“稗史”,进而又以稗史泛指野史,则尤其不可。如上所述,稗官本是小官,职责是采访闾巷风俗、民间琐闻,故小说家出于此。若其所记内容,或与史事有关,后人称为稗史,还勉强说得过去;若以其所记尽称稗史,或竟以稗史包举野史,则显然是不妥当的。按《汉志》本意,稗官所记,系“街谈巷语、道听途说”,但野史内容却不仅限于此,而较前者宽广得多。清人潘永因《宋稗类钞》、近人徐珂《清稗类钞》,以杂记琐事之史籍为稗史,似较为允当。

总起来看,我们可以得到两点规律性的认识。第一,野史本是一个较宽泛的概念,自唐以下,相沿至今。第二,野史具有几个明显的特点:一是作者多非史官,二是体裁不拘,三是所记大多出于闻见,四是记事较少忌讳。

二

一般说来,“野史”是相对于“正史”而言的。正史和野史的区分及其名称的产生,是在中国古代史学已经十分发展的情况下出现的。《广弘明集》卷三载南朝梁人阮孝绪《七录序》及《七录目录》,其《七录目录》附录七种之二是:“《正史削繁》十四帙,一百三十五卷,《序录》一卷”(《隋书·经籍志二》)杂史类著录:“《正史削繁》九十四卷。阮孝绪撰。”《旧唐书·经籍志上》:“《正史削繁》十四卷,阮孝绪撰。”《新唐书·艺文志二》:“阮孝绪《正史削繁》十四卷”。《正史削繁》可能是“正史”名称最早的由来。尽管《广弘明集》成书晚于《隋志》,但从它著录《正史削繁》一书详于《隋志》来看,其所据文献当早于《隋志》之所据。《隋书·经籍志二》分史部书为十三类,以“正史”类为之首,著录历代纪传体皇朝史,并有小序概说其意。这是“正史”在历史文献分类上的真正确立的标志。所谓“正史之名,见于《隋志》”(《四库全书总目》史部“正史”类序)之说,或许包含了上述两种情况。《隋志》成书于七世纪中期即唐高宗显庆元年(六五六年),而阮孝绪(四七九——五三六)是五世纪和六世纪之交的人,其《正史削繁》当比《隋志》早一百二三十年。阮书已佚,故我们现在讨论正史含义,只有从《隋志》说起。

《隋书·经籍志》史部“正史”类小序曰:“古者天子诸侯,必有国史,以纪言行,后世多务,其道弥繁。……其后陵夷衰乱,史官放绝,秦灭先王之典,遗制莫存。至汉武帝时,始置太史公,命司马谈为之,以掌其职。时天下计书,皆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遗文古事,靡不毕臻。谈乃据《左氏》、

《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接其后事，成一家之言。谈卒，其子迁又为太史令，嗣成其志。上自黄帝，讫于炎汉，合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谓之《史记》。迁卒以后，好事者亦颇著述，然多鄙浅，不足相继。至后汉扶风班彪，缀后传数十篇，并讥正前失。彪卒，明帝命其子固，续成其志。以为唐、虞、三代，世有典籍，史迁所记，乃以汉氏继于百王之末，非其义也。故断自高祖，终于孝平、王莽之诛，为十二纪、八表、十志、六十九传，潜心积思，二十余年。建初中，始奏表及纪传，其十志竟不能就。固卒后，始命曹大家续成之。先是明帝召固为兰台令史，与诸先辈陈宗、尹敏、孟冀等，共成《光武本纪》。擢固为郎，典校秘书。固撰后汉事，作列传、载记二十八篇。其后刘珍、刘毅、刘陶、伏无忌等，相次著述东观，谓之《汉记》。及三国鼎峙，魏氏及吴，并有史官。晋时，巴西陈寿删集三国之事，唯魏帝为纪，其功臣及吴、蜀之主，并皆为传，仍各依其国，部类相从，谓之《三国志》。寿卒后，梁州大中正范颖表奏其事，帝诏河南尹、洛阳令，就寿家写之。自是世有著述，皆拟班、马，以为正史，作者尤广。一代之史，至数十家。……今依其世代，聚而编之，以备正史。”可见《隋志》所谓“正史”，指的是《史记》、《汉书》一类的纪传体史书。除纪传体各史之外，尚包括关于这些史书的集注、集解、音训、音义、驳议等著作。刘知幾撰《史通》，特叙《古今正史》篇，然其所谓“正史”含义与《隋志》并不相同。他在《史通·古今正史》篇结末处写道：“大抵自古史臣撰录，其梗概如此。盖属词比事，以月系年，为史事之根本，作生人之耳目者，略尽于斯矣。自余偏记小说，则不暇具而论之。”这里，刘知幾是把自古以来凡“史臣撰录”之书，尽视为“正史”。因此，上起先秦的《尚书》、《春秋》，下迄唐初的官修诸史，不论记言、记事、编年、纪传，都在《古今正史》论列范围之内。他的正史含义比《隋志》宽广得多。以上两种关于正史的含义，对后世都有一定影响。

刘知幾以下受其影响最突出者，是清代雍、乾之际定稿刊正的《明史》，其《艺文志·序》写道：“四部之目，幾自荀勖，晋、宋以来因之。前史兼录古今载籍，以为皆其时柱下之所有也。明万历中，修撰焦竑修国史，辑《经籍志》，号称详博。然延阁广内之藏，竑亦无从遍览，则前代陈编，何凭记录，区区掇拾遗闻，冀以上承《隋志》，而贗书错列，徒滋讹舛。故今第就二百七十年各家著述，稍为釐次，勒成一志。”因此，《明史·艺文志》“正史”类所列之书皆为最近二百七十年之著作，内容多系宋、元、明三朝史事，体裁则包含纪传体、编年体、纪事本末体。这显然是受了刘知幾《史通》之《古今正史》篇和《书志》篇的影响所致。

《隋志》以下，《旧唐书·经籍志》承《隋志》体例，也于史部书首列正史，“以纪传表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均因之。清修《四库全书总目》进一步发展了这一传统认识，其史部总序云：“今总括群书，分十五类。首曰正史，大纲也。”正史类序又称：“正史之名，见于《隋志》，至宋而定著十有七。明刊监版，合宋、辽、金、元四史为二十有一。皇上钦定《明史》，又诏增《旧唐书》，为二十有三。近蒐罗四库，薛居正《旧五代史》得裒集成编，与欧阳修书并列，共为二十有四。今并从官本校录，凡未经宸断者，则悉不滥登。盖正史体尊，义与经配，非悬诸令典，莫敢私增，所由与稗官野史异也。”这是把“钦定”的《史记》等二十四史列为正史，并强调“未经宸断，悉不滥登”、“非悬诸令典，莫敢私增”，从而使正史处于史书中之最崇高的地位。而有关正史的训释音义、掇拾遗阙、辨正异同、校正字句等著作，均分别列于各史之后。自是，近二百年来，正史即《二十四史》遂成为一个固定的概念，至今为人们所袭用。

以上关于正史两种认识，一是指纪传体皇朝史而言，一是指官修史书而言。前者内涵比较具体，后者内涵则过于宽泛。本世纪以来，尽管这两种说法都有影响，但从主要倾向来看，所谓“正史”，即专指作为纪传体皇朝史的《二十四史》。在这里，我们也可以得到一个规律性的认识，即“正史”的概念，千余年中，其含义或宽或狭，几经变化，最后以专称《二十四史》作为最有影响的

确定的概念。近人先后增《新元史》而成《二十五史》，再增《清史稿》而成《二十六史》，只是姑妄言之罢了。一九三五年，顾颉刚在《二十五史补编》序中写道：“《二十五史》为中国历史事实之所荟萃”。这是从史学的最基本的方面高度评价了历代正史的历史价值。

三

从史学发展的角度来看，正史和野史都具有重要的史学价值。问题在于，人们应当怎样对待它们，尤其是应当怎样看待野史的撰述及其价值。

在史学史上，自唐宋迄于明清，野史笔记为许多史学名家所重视。关于对野史之价值的评价，从比较明确的意义上说，宋人洪迈是较早提出这个问题的学人。他曾举魏泰《东轩笔录》、沈括《梦溪笔谈》二书所记真宗朝史事中的三事有误，乃断言“野史不可信”（《容斋随笔》卷四）。此外，他又指出陈无己《谈丛》“所载国朝事，失于不考究，多爽其实”，并举出四例证之（《容斋随笔》卷八）。他还指出孔毅甫《野史》一书所记本朝事多有不确处，疑其为魏泰所作（《容斋随笔》卷一五）。可见洪迈对野史是很关注的，他的批评也是很认真的。然其所谓“野史不可信”的断语却失于偏颇。宋人高似孙提出另一种见解，他详考《资治通鉴》所参考的文献“二百二十余家”，除诸正史外，采用野史笔记甚多，并举例说明所记“皆本末粲然”，认为：“杂史、琐说、家传，岂可尽废”（《史略》卷四“通鉴参据书”条）。元初胡三省为《资治通鉴》作注，对此有更深刻的认识，他在讲到《资治通鉴考异》时指出：“盖唐中世之后，家有私史。……《考异》三十卷，辨订唐事者居太半焉，亦以唐私史之多也”（《资治通鉴》卷二五〇懿宗咸通元年七月，胡三省注）。这是有力地证明了野史笔记的真正价值。明末人喻应益也是推崇野史的，他甚至认为西汉以后“安冀国有信史，野史之不可已也久矣”。同时，他也指出：野史之作，“见闻或失之疏，体裁或失之偏，记载或失之略”（《国榷》喻序）。这是推崇野史而又认识到野史的缺陷。清人昭槁论金、元史云：“自古稗史之多，无如两宋，虽若《捫虱新语》、《碧霞录》不无污蔑正人，然一代文献，赖兹以存，学者考其颠末，可以为正史之助。如金、元二代，著述寥寥，金代尚有《归田录》、《中州集》等书，史官赖以成编；元代惟《辍耕录》一书，所载又多系猥鄙之词，故宋（濂）、王（祿）诸公不得不取材诸碑版、行状等词，其事颇多溢美”（《啸亭杂录》卷二“金元史”条）。昭槁认为，众多野史可以作为撰述正史的材料来源之一。一九二二年，梁启超著《中国历史研究法》也持这种见解。他还举出若干史例，证成其说。梁氏重视野史的史料价值，无疑是对的；但是，他把野史过分抬高，以至认为“不知谁何之人所作半通不通之笔记”，竟可与《史记》、《汉书》“作等夷视也”，这就未免不近情理了。

从今天的认识来看，我们在对待野史、野史和正史的关系以及与此相关的问题上，应比前人有更多的理性认识：一是应有全面的和辩证的观点，二是应有历史主义的观点，三是应有批判继承的观点。值得注意的是，关于这些观点，前人都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思想资料；这些思想资料多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可供我们参考、借鉴。

关于全面的和辩证的观点。明代史家王世贞针对本朝的史学，就国史、野史、家史的是非得失阐述了精辟的见解。他指出：“国史，人恣而善蔽真，其叙章典、述文献，不可废也。野史，人臆而善失真，其征是非、削讳忌，不可废也。家史，人谀而善溢真，其赞宗阀、表官绩，不可废也”（《弇山堂别集》卷二〇《史乘考误》引言）。这一段话，概括地指出了国史、野史、家史各自所存在的偏颇和缺陷及其在史学上毕竟又都各有长处而“不可废”的道理，言简意赅，可谓史学批评史上的确论。他所总结的“人恣而善蔽真”、“人臆而善失真”、“人谀而善溢真”的三种情况及有关概念，具有值得重视的理论、方法论意义。这里着重说说王世贞对野史的评论。王世贞评论明代野史，是

在批评“国史之失职，未有甚于我朝者”的情况下提出的。他不无感慨地说：“史失求诸野乎！”但他又认为野史之弊有三：“挟鄙而多诬”，“轻听而多舛”，“好怪而多诞”（同前引书）。他把“挟鄙”、“轻听”、“好怪”总括为一个“臆”字；因出于臆想造成“多诬”、“多舛”、“多诞”而使记载“失真”，这正是野史难以避免的缺陷。尽管如此，野史在“征是非，削忌讳”方面的价值，却是不可否认的。从这里我们得到这样的启发，所谓全面的和辩证的观点，一是对正史（或曰国史）、野史、家史的得失应作综合的评价，不应作孤立以至于对立的看待；二是对野史本身的长短应作辩证的看待，以避免陷于偏颇的误区；三是由此而及于全部史学遗产，亦应作如是观。

关于历史主义的观点。不论是对野史、正史，还是如王世贞所说的国史、野史、家史，都应作历史主义的看待。在这个问题上，清代史家章学诚提出了深刻的见解。他写道：“凡为古文辞者，必敬以恕。临文必敬，非修德之谓也；论古必恕，非宽容之谓也。敬非修德之谓者，气摄而不纵，纵必不能中节也；恕非宽容之谓者，能为古人设身而处地也。嗟乎！知德者鲜，知临文之不可无敬恕，则知文德矣。昔者陈寿《三国志》，纪魏而传吴、蜀，习凿齿为《汉晋春秋》，正其统矣；司马《通鉴》仍陈氏之说，朱子《纲目》又起而正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不应陈氏误于先，而司马再误于其后，而习氏与朱子之识力偏居于优也。而古今之讥《国志》与《通鉴》者，殆于肆口而骂詈，则不知起古人于九原，肯吾心服否邪！陈氏生于西晋，司马生于北宋，苟黜曹魏之禅让，将置君父于何地？而习氏与朱子，则固江东南渡之人也，惟恐中原之争天统也（按原注：此说前人已言）；诸贤易地则皆然，未必识逊今之学究也。是则不知古人之世，不可妄论古人文辞也；知其世矣，不知古人之身处，亦不可遽论其文也。身之所处，固有荣辱、隐显、屈伸、忧乐之不齐，而言之有所为而言者，虽有子不知夫子之所谓，况生千古以后乎”（《文史通义·文德》）。章学诚这里讲的“文德”，是关于文史批评的原则之一，他举出的《三国志》、《汉晋春秋》、《资治通鉴》、《资治通鉴纲目》及其作者对“天统”、“纪传”的认识与处理，都从时代及作者“身之所处”予以说明，在史学批评方法论上具有普遍的意义。今天我们对待“正史”、“野史”及一切史学遗产，不论是从全局上看，还是就个别的著作及作者来说，都应采取这种方法论原则。

关于批判继承的观点。“批判继承”是今人的观念，但并非古人没有这种思想因素。《隋书·经籍志二》杂史类小序一方面指出杂史“非史策之正”，一方面又强调“通人君子，必博采广览，以酌其要”。刘知幾在《史通·杂述》篇卷末写道：“历观自古，作者著述多矣。虽复门万户万，波委云集。而言皆琐碎，事必丛残。固难以接光尘于‘五传’，并辉烈于‘三史’。古人以比玉屑满筐，良有旨哉！然则莠莠之言，明王必择；葑菲之体，诗人不弃。故学者有博闻旧事，多识其物，若不窥别录，不讨异书，专治周、孔之章句，直守迁、固之纪传，亦何能自致于此乎？且夫子有云：‘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知之次也’。苟如是，则书有非圣，言多不经，学者博闻，盖在择之而已。”杂说野史，虽有这样那样的缺陷，但其中毕竟有“要”可“酌”，有“善”可“择”，因而受到“通人君子”、博闻学者们的重视。这些认识，包含了鲜明的批判继承思想因素，值得今人借鉴。

四

现在，我们可以概括地来说明野史的史学价值了。它主要表现在：

——反映了中华民族重视治史的优良传统和史家自觉意识的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具有突出的历史感，历来重视治史。这一方面表现在官府对历史记载和历史撰述的重视，因而建立起完备的史官制度和修史制度；另一方面又表现在私家撰史的发展，而野史笔记的兴起也正是这一发展趋势的必然结果之一，它从一个重要的侧面反映了中华民族重视治史的优良传统和史家自觉意

识的不断增强。唐人李肇撰《唐国史补》(一作《国史补》),自序其书撰述旨趣说:“昔刘餗集小说,涉南北朝至开元,著为《传记》。予自开元至长庆撰《国史补》,虑史氏或阙则补之意,续《传记》而有不为:言报应,叙鬼神,征梦卜,近帷箔,悉去之;纪事实,探物理,辨疑惑,示劝戒,采风俗,助谈笑,则书之。”可见,李肇是为续刘餗《传记》(即《隋唐嘉话》)而作此书,其主旨是“虑史氏或阙则补之意”,而在内容的去取上则十分明朗。这里,“虑史氏或阙则补之意”,则是诸多野史笔记著者的共同旨趣。李肇以“国史补”名书,其意甚明;而唐僖宗时进士林恩著有《补国史》十卷(《新唐书·艺文志二》杂史类),亦同此意。李德裕撰《次柳氏旧闻》,旨在“以备史官之阙”,“懼其失传”(《次柳氏旧闻》序)。宋人王辟之《澠水燕录》序说:“今且老矣,仕不出乎州县,身不脱乎饥寒,不得与闻朝廷之论、史官所书;闲接贤士大夫谈议,有可取者,辄记之”。欧阳修《归田录》自序也说:“《归田录》者,朝廷之遗事,史官之所不记,与夫士大夫笑谈之余而可录者,录之以备闲居之览也。”他们都特意指出,其书所录与史官所书、所记的区别;而所谓“可取者”、“可录者”,自也包含“以补史氏”之意。可以认为,这是反映了许多野史笔记作者之自觉的史学意识,是中国古代学人重视治史的优良传统的一种表现形式。惟其如此,历代都有众多“以补史氏”之作。

——丰富了历史记载的内容。野史笔记的兴起,极大地丰富了历史记载的内容。这里,我们不妨以唐、五代的有关著作为例略作说明。唐及五代的野史笔记,因其作者的身分、见识、兴趣、视野的不同而具有各自的特点和价值。但这些书说人物,论事件,讲制度,旁及学术文化、生产技艺、社会风情、时尚所好等等,都或多或少可以从一个方面反映历史的面貌。在现存的唐、五代野史笔记中,张鷟的《朝野僉载》(六卷,原系二十卷)、刘餗的《隋唐嘉话》(三卷,亦称《传记》、《国朝传记》、《国史异纂》)、刘肃的《大唐新语》(十三卷,亦作《大唐世说新语》)、封演的《封氏闻见记》(十卷)、李肇的《国史补》(三卷,亦称《唐国史补》)、韦绚的《刘宾客嘉话录》(一卷)、李德裕的《次柳氏旧闻》(一卷)、郑处海的《明皇杂录》(二卷)、赵璘的《因话录》(六卷)、李肇的《尚书故实》(一卷)、张固的《幽闲鼓吹》(一卷)、范摅的《云溪友议》(三卷,一作十二卷)、郑棻的《开天传信记》(一卷)、高彦休的《唐阙史》(二卷)等,以上为唐人撰述;以及王仁裕的《开元天宝遗事》(二卷,一作四卷)、王定保的《唐摭言》(十五卷)、孙光宪的《北梦琐言》(二十卷)等,以上为五代撰述。这些野史笔记,除少数外,大多是唐人或唐末、五代人记唐事,比较真切。如《隋唐嘉话》记南北朝至开元间事;《朝野僉载》主要记唐初至开元时事,而以记武则天时事最多;《国史补》记开元至长庆年间事;《因话录》记玄宗至宣宗朝事;《幽闲鼓吹》、《云溪友议》、《唐阙史》、《北梦琐言》记唐末事。如上文所说,这些书的作者不少都具有为正史拾遗补阙的意识,从而增强了记事的严肃性。

这些野史笔记所记虽不及正史系统、全面,但在揭示时代特点和社会风貌方面,因少有拘谨、言简意赅而具有独特的价值。《隋唐嘉话》记李守素“尤精谱学,人号为‘肉谱’”,虞世南又说可称他为“人物志”(卷上);记薛元超说“平生有三恨”,即“始不以进士擢第,不得娶五姓女,不得修国史”;记高宗“以太原王,范阳卢,荥阳郑,清河、博陵二崔,陇西、赵郡二李等七姓,恃其族望,耻与他姓为婚,乃禁其自姻娶。于是不敢复行婚礼,密装饰其女以送夫家”(卷中)。这些记载,对于反映盛唐时期的门阀风气,是很重要的材料。晚唐时期的野史笔记又有一个共同特点,即它们在客观上不是在为唐皇朝唱赞歌,而是在为它的腐败、衰落唱挽歌。《国史补》中的《汴州佛流汗》、《韦太尉设教》、《王锬散财货》、《御史抚同州》等条,写出了中唐时期文武官吏的贪赃枉法、贿赂公行的丑恶行径;而《京师尚牡丹》、《叙风俗所侈》等条,则活画出德宗朝及其以后贵族生活的奢靡和腐败;此外,如关于藩镇跋扈、宦官专权、官僚队伍膨胀的记载,都从比较深刻的意义上揭露了这个时期的社会问题和历史特点。玄宗开元、天宝之际,实为唐代历史的重大转折,其中盛衰得失,引起后人的许多回味和反思。《次柳氏旧闻》、《明皇杂录》、《开天传信记》等书多触及到这方面的

内容。尤其是《开天传信记》虽只写了开元、天宝时期三十二件史事,但却把玄宗开元年间的励精图治、盛世景象,天宝年间的奢侈享乐、政事腐败,以及玄宗在安史乱后作了“太上皇”的忧思惆怅和政治上的失落感,都反映出来了。唐、五代的野史笔记的文献价值,后来在司马光撰《资治通鉴》时被广泛采用而得到相当的发挥。

应当指出的是,野史笔记中,有的还没有完全摆脱神仙志怪的影响,但这毕竟不是它们的主要倾向。诚然,即使是小说、故事一类的笔记,也与史学有一定的关系。近人陈寅恪以韩愈主持修撰的《顺宗实录》同李复言的《续玄怪录》中的“辛公平上仙”条“互相发明”,证明宦官“胁迫顺宗以拥立宪宗”及“宪宗又为内官所弑”的事实,从而说明:“李书此条实乃关于此事幸存之史料,岂得以其为小说家言,而忽视之耶”(《〈顺宗实录〉与〈续玄怪录〉》,见《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版)。又如段成式所著《酉阳杂俎》二十卷、续集十卷,虽有不少神仙志怪的记载,但它却包含了一些社会史、科技史和中外文化交流史的内容,历来受到中外学人的重视。

两宋以下,有些野史笔记在考证史事方面,作者用力甚勤。如宋人张世南著《游宦纪闻》,被称赞为“修史校书,它日或有采证,岂小补云乎哉”(《游宦纪闻》李发先跋)。又如宋人李心传所著《旧闻证误》一书,对宋初以来各家所载朝章典制详加辨正,证其讹误,被人誉为“非具知人论世之识,逐加辨正,遂令贤者蒙垢不浅,欲不谓之良史才得乎?盖其渊源有自,而又兼才、学、识之长,故所作过人如此耳”(《旧闻证误》李调元序)。野史笔记在这方面的价值,也是很重要的。

——活泼了历史撰述的形式。《隋书·经籍志二》说“杂史”的特点之一是“体制不经”,是指它在体裁上不像编年体史书、纪传体史书那样规范,即是其“杂”的一个方面。刘知幾《史通·杂述》篇指出:“偏记小说,自成一家,而能与正史参行,其所由来尚矣。”所谓“自成一家”,一指内容而言,一指体裁而言。清人浦起龙解释《杂述》篇的要旨说:“杂述,谓史流之杂著。”这也应当包括内容和形式两层含义。正是这种“体制不经”的“史流之杂著”,使其得以用活泼的形式来撰述史事:有分卷而无标目者,有分卷而有标目者,有事后追记者,有当时所记者,有分类编次者,有依时编次者,等等。这种撰述形式的“杂”,确与编年体、纪传体、典制体、纪事本末体史书具有规范的体裁、体例迥异;但也正是这种撰述形式的“杂”及其多彩多姿,极大地活泼了中国古代史书的编撰形式,有利于史家主体意识的发挥,有利于历史记载领域的开拓,有利于史学更广泛地走向社会、走向民间。这是唐宋以后中国史学进一步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综上,从积极的方面来看,野史笔记在思想上、内容上和体裁上,都有值得重视、借鉴之处。不论是在研究、撰写中国历史方面,还是在促进当今史学发展方面,野史笔记都是有待于进一步发掘的史学宝藏。《中华野史》的出版,定会推动史学工作者、史学爱好者和相关学科的研究者以及社会公众致力于这一极有意义的发掘工作。

泰山出版社在不长的时间里,编辑、出版《中华野史》这一宏大工程,意在嘉惠士林,繁荣学术,可谓远见卓识,令人钦佩!然因此项工程甚为艰巨,实难做到尽如人意,这本是意料之中的事情。

世纪之交,《中华野史》的出版,对二十一世纪中国史学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必将大有裨益。谨序。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序于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

出版说明

一、《中华野史》辑录先秦至民国时期之中国历代野史一千余种,计四千余万字;所辑野史悉予标点整理,简体横排,是迄今收书最全,字数最多,整理面最广的一套多卷本的大型野史丛编。

二、“野史”乃“在野之史”,是与朝廷认可的“正史”相对应的一大史学门类。马端临《文献通考》曰:“杂史、杂传者,野史之流,出于正史之外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曰:“野史小说异于正史,犹野生之稗别于禾,故谓之稗官矣。”《中华野史》即由“异于正史”的“杂史”、“杂传”、“载记”、“霸史”、“志怪传奇”、“稗官琐记”、“笔记小说”等各类体裁中辑录,凡符合上述体裁而又有一定文化价值的野史(包括未刊之稿本)均在收录之列。

三、所收各类野史务从完本,其散佚而已无完本者则收节本或辑佚本。

四、野史的整理,或多本会校,择善而从;或选取善本,径直标点。凡底本中明显错讹,如错字、漏字(包括漏句)、衍字、颠倒、年代错置等,均随文订改,不出校记,校改处一般也不做特别标示。底本中个别文字残阙而难以校补者,用“□”代替;阙文过多影响语意者,则随文于方括号中加以文字说明,如“[此处文字有脱漏]”。

五、所收野史原均为繁体竖排,整理后统一改为简体横排。特殊繁简字的转换,在不引起歧义的情况下,尽量从简(如“餘姚”简化为“余姚”;“高適”简化为“高适”),因用简体可能引起误解者,则仍用繁体。特殊图表,仍用繁体竖排。底本竖排行文中有“右述”、“如左”者,改横排后仍保留原句。原底本中的一些特殊行文格式,一般改用现通行行文格式。原底本中的随文夹注,改横排后,用楷体加圆括号排印,以别于正文。

六、对所收野史,均加写简明提要,介绍该野史的作者、内容、学术价值、版本情况及学术界有关最新研究成果等。由于提要基本吸纳了原底本中有关序跋内容,为避免重复,除特殊情况外,一般只保留原作者或原辑佚者序跋,其余序跋不再收辑。

七、所收各书之书名,一般以底本卷首题名为准,各书编撰者亦依底本所标题署,书名有异或作者有歧说者,则在提要中说明。

八、按朝代顺序编排所收野史,使之成为贯通中国历代及涵盖中国历史各个层面之野史集成。

1. 每朝或数朝一卷,每卷汇集一朝或数朝野史。每卷之下再分若干册。按朝代顺序全书分《先秦至隋朝卷》、《唐朝卷》、《宋朝卷》、《辽夏金元卷》、《明朝卷》、《清朝卷》和《民国卷》。

2. 所收野史均按内容确定其归属。如凡是与宋代历史有关的内容,或其主要内容与宋代有关,不论其成书于何时,均编排于宋朝卷中。时跨几代、事涉数朝者,以其所记人物或事件的最后时代定其归属。

3. 同一卷中,按每种野史所记内容的时代先后排序。内容贯通王朝始终者,置于卷首,涉及一朝数代者,以其所记主要内容的时代先后排序;记载杂驳难以确定主要内容者,依据成书年代、或作者生卒年、或著作体裁排序。

九、所收野史中有某些反映原作者观念之臆词或贬称以及其他方面的类似问题,多与现代编纂立场相左,为存史料原貌,一般不予删改。

十、《中华野史》所收书目,是由国家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华书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山东大学、中国军事科学院有关专家学者讨论选定的。全书的点校整理工作,以上述诸单位学者为主,邀请全国五十余所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百余名专家学者通力合作,襄成此举。

十一、《中华野史》作为一项大规模的古籍整理,意在为社会提供一套丰富完整的,便于查找、阅读和使用的文史资料,故其与一般古籍整理略有不同。如,不出校记;不收后人序跋;特殊繁简转换时,尽量弃繁用简……凡此种种,多带有某种探索性。至于书目的收录、篇次的编排、内文的点校是否得当,更有待读者检验评说。古籍整理至难,前人“扫尘”、“扫叶”之喻,正其谓也。敢愿当代博雅是正补苴,惠寄卓见,以求尽善于再版。